

饶财社[2019]63号

##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城乡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饶平县财政局(就业等社会保障资金专户)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社[2019]45号)精神,现将中央财政补助我县 2019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7 万元下拨专户。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。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县医疗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,做好相关政策衔接,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。请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,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## 中央和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9 年度)
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医疗保障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
年度总体目标	与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及专项彩票公益金统筹使用，实现以下目标： 1.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 2.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%以上。 3.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质量指标	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≥80%
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比例		市域内覆盖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	成效明显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	
	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85%	

备注：绩效自评时需将“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”列为数量指标。

饶平县财政局

2019 年 6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饶平县医疗保障局